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1524-04-02-364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万年	联系方式	136615411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115° 55′ 52.959″、中心纬度：31° 45′ 25.4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占比（%）	1.9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09.38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与否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12]349 号 2、规划名称：《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前身为金寨县工业开发区，2006 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 号文批准设立“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 2020 年 11 月，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140 号），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按照省政府整合优化相关要求，将原金寨现代产业园（筹）整体并入。 基于上述背景，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410 号（详见附件 3-1）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38 号（详见附件 3-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1）《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包括金寨经济开发区及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其中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规划总面积 9 平方公里，东至沪蓉高速、西至史河总干渠、北至三里公园、南至新城红军大道及莲花山路。主导产业为绿色农特产业、现代制造业、

价符合性分析	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行业禁止入区；开发区燃气管网建成后，尚需要自行设小型燃煤锅炉的企业禁止入区；机械电子产业自带电镀处理项目禁止入区；轻纺中禁止印染项目入区。 （2）根据《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按照省政府整合优化相关要求，将原金寨现代产业园（筹）整体并入。其中原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沪蓉高速、西至史河总干渠、北至抱儿山路、南至新城红军大道及莲花山路。主导产业为：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电动助力车产业、光伏设备及零部件产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代产业园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属于上述原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不属于园区准入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一)金寨县是《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矛盾的产业和项目。园区要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园建设。入园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行业。项目设备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到位。</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采取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位于居住区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工业用地,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型项目建设。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td>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金寨县是《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矛盾的产业和项目。园区要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园建设。入园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行业。项目设备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采取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位于居住区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工业用地,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型项目建设。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序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金寨县是《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矛盾的产业和项目。园区要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园建设。入园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行业。项目设备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采取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位于居住区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工业用地,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型项目建设。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三)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园区节水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禁建设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园区不得增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已建和拟入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4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依托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要协调好金寨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进度，园区污水管网应随着园区开发建设并适度提前，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禁止新建小型燃煤锅炉。做好园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供热。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拟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6	(六)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控体系。园区和入园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建设单位拟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	符合
	7	(七)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园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符合
	8	(八)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园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	本项目拟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政策制度。	符合

(2) 本项目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等的协调衔接，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述起步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不属于园区准入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金寨县是全国重要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涉氟化物和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量，电镀中心不得突破已批复项目环评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符合
3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所有电镀工序须进入园区已批复的电镀中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符合

		心。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生态敏感区、地表水、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敏感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产业类别	大类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主导产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有条件进入类项目。	符合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5 摩托车制造（燃油摩托车除外） 377 助动车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4 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仅限组装；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禁止进入；电池阳极及电解液制造禁止进入）		
有条件进入类	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的企业中所含电镀工序，电镀工序需依托开发区表面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限制类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2 镍氢电池制造（民用镉镍电池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		
	其他	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大于 1 的企业进入			
禁止类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禁止新建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含汞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扣式碱锰电池、民用镉镍电池等项目			
		禁止新建电池阳极及电解液制造等项目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禁止引入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但排水量大且废水污染物难降解的项目	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项目管控区域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ZH34152420122	重点管控单元 12	重点管控单元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7，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16	

第 8 页

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区域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2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所列禁止开发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2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5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7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8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1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11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5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6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1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源强度。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进重点领域减煤。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2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力争新的降幅。3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力争下降 15.5%。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六安市“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在 25.23 亿 m³（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控制在 0.47 亿 m³），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至 2030 年，六安市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在 25.5 亿 m³左右，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降低，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到 2025 年前，力争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移动源在线监管。2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超过 95%。3 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超过 87%。4 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对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分别达到 99%和 28.55%。5 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6 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845.92km²，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80.88km²，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国家、省要求。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新建燃煤锅炉等供热。	相符

表 1.7 项目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7）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意改变用地性质。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2）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3）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4）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5）毁林开荒；（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1）设置排污口；（2）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3）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4）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5）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2）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3）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4）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建设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以及建设大规模风力或太阳能发电设施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森林公园内的地形地貌应当严格保护，禁止在森林公园内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因维护森林公园内的道路、设施，确需在森林公园内挖砂、取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地点采挖。在主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乱采滥伐、毁林开荒……。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区域所列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 etc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82.40 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491.87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05.60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99 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 40.61 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 4.85%；林地面积不低于 376.53 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新建燃煤锅炉等供热。	相符

表 1.8 项目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皖西大别山生态屏障区-重点管控单元 16）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2）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1）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活动；（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毁林、烧荒、开垦陡坡地等活动；（3）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从事滥捕、乱挖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1）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执行《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1）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重点生态功能区（1）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2）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3）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天然草地、林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控制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模，必须新建的，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执行《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重点生态功能区（1）实施生态移民，降低人口密度，恢复植被。（2）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项目不属于管控区域所列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82.40 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491.87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205.60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99 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 40.61 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不低于 4.85%；林地面积不低于 376.53 万公顷。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3.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4.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5.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6.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8.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9.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10.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11.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废油等。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13.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新建燃煤锅炉等供热。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根据以上要求，安徽省近期完成了省内“三区三线”的划定。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工程未占用生态红线，且远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永久和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也未越过城镇开发边界。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符合《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该 1#厂房南侧区域
---------------------	--

目前为空置），东侧为金寨晨升商贸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安徽佳顺雨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胜模具产业园。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且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 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4.1 源头削减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4.1.2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4.1.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外购 PP 塑料颗粒、色母粒，不使用粉类物料，项目拆料、配料和投料等过程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生产工艺，不使用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	符合
		4.2 过程控制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4.2.4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闭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监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	本项目拟严格按《规范》要求，确保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拟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4.3 末端治理 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	(1)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12号)	(1)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目录(试行)中规定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2)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推动结构性节能、助推非化石能源发展等方面同频共振。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印染、酿造等重点行业为典型,全面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深度治污、循环利用等工艺技术改造,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印染、酿造等重点行业,项目实施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废气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0.5m/s	符合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或严格限制的企业。	符合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7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及概况 1.1 项目由来 (1) 原项目情况 2022 年 3 月，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 1383.19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年产 1000 万个塑料餐盒产品。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2]30 号，详见附件 5）。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1000 万个塑料餐盒产品，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 (2) 本项目情况 2025 年，为满足市场需求，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租赁面积，投资建设“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或“项目”），新增注塑生产设备及产品，扩建项目不改变“原项目”整体布局及生产内容等。 扩建项目拟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租赁总面积 4409.38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 40 台，年新增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一次性刀叉、针筒等）10 万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62 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保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 (5)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工程中心经度：115° 55′ 52.959″、中心纬度：31° 45′ 25.447″。具体详见附图 1。 (6) 周边概况：项目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该 1#				

厂房南侧区域目前为空置），东侧为金寨晨升商贸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安徽佳顺雨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胜模具产业园，具体详见附图 2。

2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4409.38m ² 。	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厂房已建成
	其中	扩建项目新增内容	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注塑生产区域，新增注塑机40台，年新增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一次性刀叉、针筒等）10万件。	
		现有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注塑生产区域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注塑机9台、拌料机2台，年产1000万个塑料餐盒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约75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侧，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约11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中部南侧，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总面积约300m ² 。厂区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6698.88t/a	依托租赁方已建基础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新增用电量为370万度/年，总用电量为490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已建基础设施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改造
	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	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新建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拟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租赁面积，不改变“原项目”整体布局及生产内容等。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拟依托租赁方或现有工程已建设施，废气处理、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由本项目新建。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租赁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上述基础设施依托租赁方已建设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主要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现有工程于生产车间中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约10m²，无法满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50m²，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需求。

（2）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无法满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厂内暂存需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20m²，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厂内暂存需求。

(3)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

现有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设置于车间东侧，无法满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需求，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不改变“原项目”整体布局。

3 产品方案

项目新增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一次性刀叉、针筒等）10 万件。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包装盒	8万件	17cm*17.5cm*11.5cm	PP 塑料，产品总重约3250吨
一次性刀叉	1万件	14~16cm*1.5~2.5cm*0.5~1mm	
针筒	1万件	Φ 10~12mm*7~10cm	
合计	10万件	—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变化情况
包装盒	8万件	本次扩建内容	—
一次性刀叉	1万件		—
针筒	1万件		—
塑料餐盒	1000万个	现有工程内容	无变化（已建成）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调查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周期	存储位置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3300t/a	55t； 5d	原料 仓库	袋装
2	PP 色母粒	9t/a	0.3t； 10d		袋装
3	包装箱	8万只	0.27万只； 10d		散装
4	润滑油	0.04t	0.025t； 150d		25kg 桶装
5	水	6698.88t/a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370万 kWh/a	市政电网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PP)	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173℃，成型范围205~315℃，裂解温度≥350℃。
机械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沸点240~400℃；闪点120~340℃；密度0.935g/cm ³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耗量	本项目年耗量	全厂年耗量
1	PP 塑料颗粒	990 吨	3300吨	4290吨
2	PP 色母粒	10 吨	9吨	19吨
3	包装箱	2 万只	8万只	10万只
4	润滑油	0.01 吨	0.04吨	0.05吨
5	水	450t	6248.88t	6698.88t
6	电	120万 kWh	370万 kWh	490万 kWh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华美达-218	16
2	注塑机	华美达-268	10
3	注塑机	华美达-298	8
4	注塑机	华美达-368	4
5	注塑机	泰瑞-270	2
6	冷却塔	6t/h	1
合计	注塑机	—	40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新增 40 台注塑机，注塑机设计总生产能力为 0.4~0.5t/h，年运行 7200h。经计算，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为 2880~3600t/a。项目新增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一次性刀叉、针筒等）10 万件，产品总重约 3250 吨，注塑

机产能与项目产品相匹配。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工作，每班 8h。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

7 公用工程

7.1 供水

项目厂区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水量 6698.88t/a。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项目车间采用干式保洁方法，不产生保洁废水。

因本项目新增内容与现有工程共用供排水、化粪池等基础设施，本环评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情况进行水平衡以及污染物产排情况等分析。

（1）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模具，使用自来水采用套管间接冷却方式进行降温，循环冷却用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循环总水量约 7.2t/h，该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因蒸发等损失，需要定期补充及部分排放。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水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损失、风吹损失以及排水损失，分别采用下述公式计算：

A、蒸发损失

$$Pe=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水率；

K_{ZF} ——系数（1/℃），根据“规范”中系数表格，本项目 K_{ZF} 取值 0.0014；

Δt ——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本项目取 15℃。

经计算，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 Pe 约为 2.1%。

B、风吹损失

可按表 3.1.21 规定取值，本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失水率取 0.05%。

C、排水损失

$$Q_b = [Q_e - (n-1) \cdot Q_w] / (n-1)$$

式中：Q_b——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m³/h）；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h），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约 0.1512m³/h；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³/h），根据上述数据计算，约 0.0036m³/h；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本项目取 3。

经计算，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量约 0.072m³/h，排水损失率为 1.0%。

综上所述，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损失率合计约 3.15%，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16.3296t/d、4898.88t/a，其中蒸发损失、风吹损失总量约 11.1456t/d、3343.68t/a，排水总量约 5.184t/d、1555.2t/a。

（2）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办公楼（无食堂）用水定额为 60L/人·d。经计算，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t/d，年用量为 180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以 80%计，排水量为 4.8t/d，1440t/a。

7.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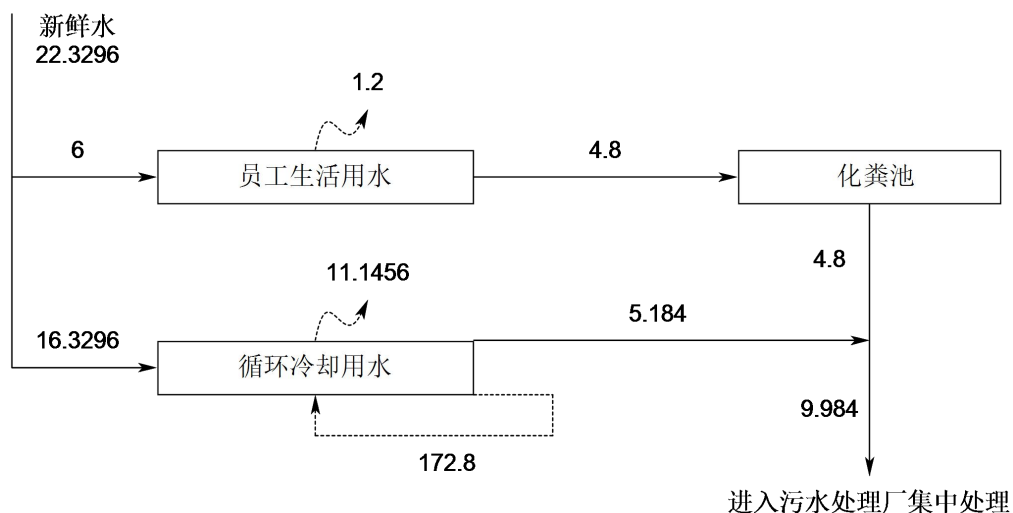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d)

7.3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已建基础设施，新增年用电量为 370 万度/年。

8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厂房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注塑生产区域，新增注塑机 40 台，年新增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一次性刀叉、针筒等）10 万件。现有工程注塑生产区域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注塑机 9 台、拌料机 2 台，年产 1000 万个塑料餐盒产品。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中部南侧，均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依生产设备布置。其中：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暂存间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雨污管网详见附图 4、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TD A[外购PP塑料颗粒、PP色母粒] --> B[投料] B -.-> S1_1[S1 废包装材料] B --> C[注塑成型] D[配套模具 间接循环水冷却] --> C C -.-> G1[G1 注塑有机废气] C -.-> W1[W1 循环冷却排水] C --> E[人工修边] E -.-> S2[S2 废边角料] E --> F[质检] F -.-> S3[S3 不合格品] F --> G[包装入库] H[包装材料] --> G G -.-> S1_2[S1 废包装材料] </pr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不产生投料粉尘，不使用其他添加剂、助剂及脱模剂等辅料。 (1) 投料 将外购 PP 塑料颗粒、PP 色母粒原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 此工序主要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2)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主要包括填充、保压、冷却和脱模四个阶段。 ①注胶 注塑机利用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加热原料，使塑料在流动状态下熔化，注入闭合模芯，注射压力保持在 100~140MPa。在螺杆或柱塞的带动下，熔体经喷嘴和模具的注射系统进入模腔。项目注胶温度控制在 180℃~220℃，低于原料分解温度（PP 约 300℃），故生产过程项目原料不会发生大量分解。
-------------------	--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模具生产加工，注塑生产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等辅料。

②保压

在注胶过程将近结束时，注射压力切换为保压压力，进入保压阶段。保压过程中注塑机由喷嘴不断向模腔补料，以填充由于制件收缩而空出的容积，保压压力约为 120MPa。

③冷却

熔体经上述保压成型后，经注塑机配套的间接循环水系统进行冷却定型，冷却至 70℃ 左右。间接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因蒸发等损失，需要定期补充及外排。

④脱模

塑料经冷却定型完成后，打开注塑机的模具锁定结构，使模腔与模芯分离，通过设备配套顶出装置将工件从模腔中顶出，得到半成品工件。

使用后的模具进行人工清理，清理模具中残留的边角料，清理后模具根据情况入库备用或外委模具加工厂家进行修整。

上述工序主要产生 G1 注塑有机废气、W1 循环冷却排水。

(3) 人工修边

上述成型后半成品经人工修边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 S2 废边角料。

(4) 质检、包装入库

人工修边完成后产品进行人工质检工序，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进行报废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 S3 不合格品。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W1	循环冷却排水	SS	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	W2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注塑机、冷却塔等 生产辅助设备	Leq(A)	厂房隔声、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风机等辅助设备		
	固废	S1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等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人工修边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产品质检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6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2022年3月，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西、人民路以北，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1383.19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年产1000万个塑料餐盒产品。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5月25日印发了《关于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2]30号，详见附件5）。原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1000万个塑料餐盒产品，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

表 2.9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1383.19m ² 。 现有工程注塑生产区域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注塑机9台、拌料机2台，年产1000万个塑料餐盒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总面积约150m ² 。厂区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450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用电量为120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危废暂存间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建筑面积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控	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其他内容

1、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塑料餐盒	1000万个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存储位置
1	PP 塑料颗粒	990 吨	原料仓库
2	PP 色母粒	10 吨	
3	包装箱	2 万只	
4	润滑油	0.01 吨	
5	水	450t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120万 kWh	市政电网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N250	3
2	注塑机	N290	2
3	注塑机	N388	2
4	注塑机	N308	2
5	拌料机	—	2
6	冷却塔	1.2t/h	1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工作，每班 8h。

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

5、公用工程

（1）供水工程

现有工程用水由厂區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 450t/a，满足现有工程生活、生产的需要。

（2）排水工程

现有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區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工程

现有工程用电引自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120 万度/年。

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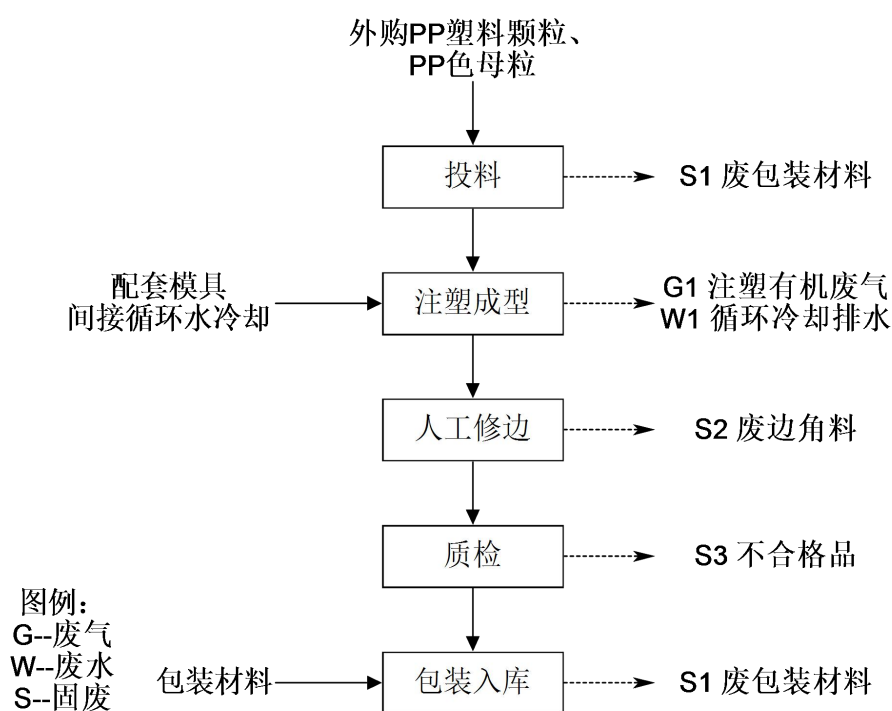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扩建项目相同，在此不再赘述。

4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

废水类别	循环冷却排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循环冷却排水、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
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排放去向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废气类别	注塑有机废气
废气来源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排放形式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措施照片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注塑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液）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5m²，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泄漏等措施，液态危废同时设托盘防泄漏。

现有工程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 年 11 月现有工程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有关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及原项目环评报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 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mg/m³)	2022.11.13	I	0.99	1.31	1.66	1.18
		II	0.91	1.34	1.64	1.16
		III	0.96	1.36	1.63	1.18
	2022.11.14	I	0.92	1.33	1.77	1.16
		II	0.95	1.32	1.77	1.13
		III	0.95	1.34	1.76	1.13
标准限值 (mg/m³)			4.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022.11.13	第一次	9.88	0.059
			第二次	9.76	0.058
			第三次	9.78	0.058
		2022.11.14	第一次	10.2	0.060
			第二次	10.2	0.061
			第三次	10.1	0.060
注塑工段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022.11.13	第一次	4.89	0.037
			第二次	4.74	0.036
			第三次	4.82	0.037
		2022.11.14	第一次	4.04	0.031
			第二次	4.06	0.031
			第三次	4.05	0.03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单位	2022.11.13	2022.11.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厂界噪声	dB(A)	54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52	5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2	5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2	54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厂界噪声	dB(A)	44	4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2	4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3	4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3	4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污水排放量(万吨/年)	0.024
	COD	0.012
	BOD ₅	0.0024
	SS	0.0024
	NH ₃ -N	0.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5
	废边角料	10
	不合格品	5
	废活性炭	10.93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1
	生活垃圾	3

7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方式以及固废处置均满足原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存在的环境问题。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厂区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堆放；强化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措施稳定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金寨县环境质量年报》中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达标
	CO	24h 平均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	136	160	达标	
综上，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 本次环评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2 开发区安置区”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3-3）。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140m，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8 月 1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数据引用要求。					



图 3.1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G2开 发区 安置 区	非甲烷 总烃	0.75	1.1	55	0	小时（或一次） 监测值
	TSP	0.05	0.078	26	0	日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金寨县环境质量年报》，2023 年金寨县国控断面共 5 个，总体水质状况良好，水质年均达到Ⅱ类，均达到控制目标，与 2022 年相比，总体水质无变化。

2023 年金寨县省控断面共 1 个，总体水质状况良好，水质年均达到Ⅱ类，达到控制目标，与 2022 年相比，总体水质无变化。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达标情况。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染源、所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无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史河	W	112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史河总干渠	W	300	小型河流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塑料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	40	1.6	—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史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 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20	320
BOD ₅	300	160	160
SS	400	210	210
氨氮	—	30	30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噪声执行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可纳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 总量	本项目新增排 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总量	总量建议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243	0.7898	1.0328	1.03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扬尘、设备运输车辆的尾气和施工噪声等，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区域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循环冷却排水总量约 5.184t/d、1555.2t/a；生活污水量为 4.8t/d，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选用安徽（四区）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循环冷却排水	污染物浓度(mg/L)	1555.2	100	20	200	—
	污染物含量(t/a)		0.1555	0.0311	0.3110	—
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1440	340	12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4896	0.1728	0.2880	0.0432
	污染物接管浓度(mg/L)		289	109.2	120	29.1
	污染物接管量(t/a)		0.4162	0.1572	0.1728	0.0419
接管废水	污染物浓度(mg/L)	2995.2	190.87	62.88	161.54	13.99
	污染物含量(t/a)		0.5717	0.1884	0.4838	0.0419
本项目执行标准(mg/L)		—	320	160	210	30
是否达标排放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入外环境量	污染物浓度(mg/L)	2995.2	50	10	10	5
	污染物含量(t/a)		0.1498	0.0300	0.0300	0.01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上述“规范”要求。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金寨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座落在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六路与金叶路交叉路口，设计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以处理城区生活污水为主，兼顾县城新区及金寨现代产业园区。2010 年，金寨县政府启动了污水处理厂升级达标项目建设，现污水处理厂升级达标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史河，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 1 万 m³/d。 （2）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且项目位于金寨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3）水量、水质符合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浓度满足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约 9.984m³/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 1 万 m³/d 的 0.1%。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不会对金寨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产生的废水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过厂内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可以满足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最终排入史河，不会降低史河现有水环境功能。
----------------------------------	---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总排口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320
		BOD ₅		160
		SS		210
		氨氮		30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1	DW001	115°55'59.16315"	31°45'36.00612"	0.29952	史河	间断排放	—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4992	0.1498
		BOD ₅	10	0.0998	0.0300
		SS	10	0.0998	0.0300
		NH ₃ -N	5	0.0499	0.0150

1.4 自行监测要求

本环评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为加强环境管理，本环评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SS、 氨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金寨 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2 废气

2.1 大气污染源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20℃，低于原料分解温度(PP 约 300℃)，故生产过程项目原料不会发生大量分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总重约 3250 吨，经计算，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总量约 8.775t/a，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表 4.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PP 塑料颗粒	3300	项目产品	3250
PP 色母粒	9	废边角料	33.725
—	—	不合格产品	16.5
—	—	挥发性有机物	8.775
总计	3309	总计	3309

项目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为了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罩口长边尺寸），其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KPHV_x \text{ (m}^3/\text{s)}$$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取 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项目新增 40 台注塑机，各设备上方 0.3m 处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40 个，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 \times 0.4m$ ，单个集气罩周长为 1.6m，项目集气罩总周长为 64m。根据上述排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有机废气计算风量约 $48384m^3/h$ ，设计风机风量取 $58000m^3/h$ （按计算风量 120%设计），年运行小时数 7200h。

综上，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年运行小时数 7200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取 90%（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70%，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取 90%，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的要求）。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75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面源系数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MA001	非甲烷总烃	0.8775	102	43.2	12

表 4.9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注塑有机废气DA002	58000	非甲烷总烃	18.9	1.0969	7.8975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90	1.9	0.1097	0.7898	40	1.6	达标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³/h)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2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 55' 51.10043"	31° 45' 26.21499"	15	1.5	20	5800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1.6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长（m）	宽（m）	高（m）	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 （mg/m³）
1	MA001	生产车间无 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15° 55' 52.959"	31° 45' 25.447"	102	43.2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0

2.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属于上述可行技术，符合“规范”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由稳压箱（含除湿装置）、吸附装置、离心机以及排气筒组成，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比表面积：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 $979\text{m}^2/\text{g}$ ；

堆积密度： $\leq 500\text{g/l}$ ；

碘值： 800mg/g ；

孔体积： $0.63\text{m}^3/\text{g}$ ；

结构形式：抽屉式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100Pa 时，设备的活性炭需进行更换，更换期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 ①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检测一次；
- ② 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
- ③ 在洗净、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④ 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⑤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度与温度成反比，夏季高温期间应缩短更换周期。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合理合规性分析

表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过滤棉预处理”，可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均低于 $1\text{mg}/\text{m}^3$	符合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为常温，可满足低于 40°C 的要求	符合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剂，过滤风速为 $1.0\text{m}/\text{s}$ ，低于 $1.20\text{m}/\text{s}$	符合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text{米}/\text{秒}$	项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为 $0.5\text{米}/\text{秒}$	符合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text{毫克}/\text{克}$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规格为 $100\times 100\times 100\text{mm}$ ，碘值 $800\text{mg}/\text{g}$	符合

2.3 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

主要考虑设备操作不正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发生时处理效率下降，废气的源强增大，处理效率降至 50%。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最多 1h 内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

废气排放影响控制到最低。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将非正常排放发生的频率控制到最小。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设备操作不正常等	非甲烷总烃	9.45	0.5485	1.0	≤1	联系厂家维修、排查

2.4 自行监测要求

本环评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为加强环境管理，本环评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5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不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小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②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过以上控制措施后，加上厂房墙壁结构削减，预计噪声衰减量可达到 25dB(A)。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工业厂 房)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40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厂房隔声	10~52	-6~36	0.5	4(西)	83.0	昼间、 夜间	25	58.0	1m
2		DA002废气处理风机	1	98		6	26	0.5	2(西)	92.0		25	67.0	1m

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水塔	6t/h	1	10	2.5	90	设置减振基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	昼间、夜间

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噪声源分为面源和点源进行预测，选用相应预测模式，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面声源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下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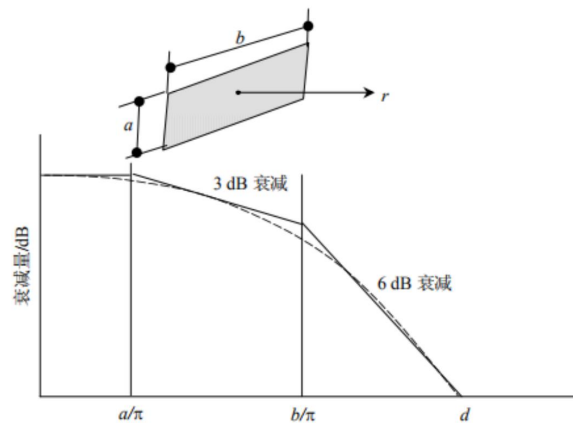


图 4.1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②点声源

已知点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L_{AW} ，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则离声源任一距离处的 A 声级可由下式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本环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经噪声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本项目距厂界距离*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134m	54	43.2	54.3	65
南厂界	41m	52	51.5	54.8	65
西厂界	11m	55	53.7	57.4	65
北厂界	335m	54	—	54	65
预测点位	本项目距厂界距离*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134m	45	43.2	46.2	55
南厂界	41m	42	51.5	51.9	55
西厂界	11m	43	53.7	54.1	55
北厂界	335m	43	—	43	55

注*: 本项目租赁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3#厂房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 本次环评以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确保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要求

本环评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Leq(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产品包装等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2）废边角料

项目模具清理、人工修边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废边角料产生总量约 33.7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3）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质检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4）废过滤棉

项目活性炭吸附单元前端设置过滤棉预处理单元，以避免吸入的灰尘影响活性炭的使用寿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项目过滤棉一次装载量约为 0.1t，更换周期约 3 个月，年产生废过滤棉量约为 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为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固废，根据前述计算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总量约为 7.1078t/a，按活性炭饱和吸附量 0.25t 有机物/t 计，则理论上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28.431t/a。项目活性炭一次装载量为 5t，约每 52 天即应进行一次活性炭更换，年产生废活性炭量（含有机废气）为 35.539t/a。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附件有关要求，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6)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等过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7	—	固态	—	20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综合利用
模具清理、人工修边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	固态	—	33.72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质检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1-06	—	固态	—	16.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0.4	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35.539	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类	液态	T, I	0.04	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注：T-毒性、I-易燃性、C-腐蚀性、In-感染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 50m²，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为减小危险废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险物流失污染环境，建设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于临时存放外委处置前的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项目危废暂存间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 20m²，可满足项目需要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不得与危险废物混合，需分开存放并及时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常温下不会挥发出废气污染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厂内暂存量很小，且暂存过程保持密闭，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问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应严格保持密闭，以减少暂存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贮存容器以及临时贮存场所等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综上，通过建设单位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影响识别及防控措施一览表

不同时段	影响因素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施工期	地下水	—	—	—
	土壤	—	—	—
运营期	地下水	—	—	√
	土壤	√	—	√
	防控措施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拟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盛装		

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渗，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

综上，在采取了妥善的防控措施条件下、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控制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企业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维护制度，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可控。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主(次)危险类别	生产中作用	存在场所	最大贮存量
1	设备润滑油	易燃	辅料	生产车间	0.025t
2	废润滑油	易燃	辅料	危废暂存间	0.05t

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风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设备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2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03

表 4.23 项目风险评价定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上述计算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危废库、生产区等工程设计上应考虑安全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A.建筑设计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设计。

B.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按要求设置，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2）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 物料贮存

A. 化学品储存区域、固废/危废暂存库内设置黄沙箱，配备足量的黄沙等惰性吸收材料，用于少量泄漏时吸收泄漏物料；

B. 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基础进行防渗设计，地面无裂隙；

C. 照明采用防爆型照明设施；

D. 仓储区域内贮存的各类物料按照其理化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

E. 原料储罐设置围堰。

② 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管理，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环保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

（3）电气仪表安全防范措施

① 拟建工艺装置的电气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选择合理防爆设备。在检查、维护和检修时应遵守安全规定，尤其应防止火花的产生。

② 生产装置和建筑物设计可靠的防雷设施（直击雷与感应雷），采取装设避雷网、防雷接地等措施。

③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管线等有静电跨接和可靠的静电接地措施。

④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努力提高职工技术素质、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⑥ 电缆尽量埋地敷设，不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各类生产车间、仓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防雷防静电防范措施

项目拟建各类建筑、装置设施的防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GB50057-9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 年版）的规定执行；生产车间、仓库等均属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要有防直接雷的措施；每年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接地和配电间的重复接地线进行认真的测试，接地电阻要符合标准要求。

消除静电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① 车间内设备、管道等有效良好的静电接地系统。② 加强岗位劳动保护措施，操作工人穿导电鞋或布底鞋，使易燃物与易产生静电岗位保持一定安全距离等，做好预防工作。③ 尽量采用金属导体制作管道或部件。当采用静电非导体时应具体测量并评价其起电程度。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5）消防、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厂区内消防和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① 厂区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黄沙，用于泄漏后堵住外溢的液体。②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厂内的消防栓定期检修，防止堵塞，保持其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状态。③ 保证整个区内消防报警仪器的灵敏、可靠。④ 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定期演练。⑤ 加强消防灭火知识的教育，使每位职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⑥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尤其是紧急情况时

安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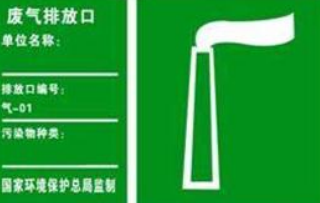
(6)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企业必须在安全生产方面制订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口以及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等有关规定在厂区排放源设置明显的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表。标志应清晰、明显。

表 4.24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设施名称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循环冷却排水、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基础设施，雨污分流。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0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噪声治理	注塑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	减震降噪、建筑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集中设置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面积，建筑面积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6
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	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4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排水、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已建基础设施,项目循环冷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声环境	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等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
	人工修边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质检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渗，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压实混凝土防渗；或者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通过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措施详见前文）：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2）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3）电气仪表安全防范措施 （4）防雷防静电防范措施 （5）消防、报警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62 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项目应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工作，在排口处设立明显的环保标志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金寨鑫贵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等相关要求。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防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吨/ 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 年)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0	0	0.7898	0	1.0328	+0.7898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4	0	0	0.29952	0.024	0.29952	+0.27552
	COD	0.012	0	0	0.1498	0.012	0.1498	+0.1378
	BOD ₅	0.0024	0	0	0.03	0.0024	0.03	+0.0276
	SS	0.0024	0	0	0.03	0.0024	0.03	+0.0276
	NH ₃ -N	0.0012	0	0	0.015	0.0012	0.015	+0.0138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	0	0	20	0	25	+20
	废边角料	10	0	0	33.725	0	43.725	+33.725
	不合格产品	5	0	0	16.5	0	21.5	+16.5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废活性炭	10.935	0	0	35.539	0	46.474	+35.53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0.01	0	0	0.04	0	0.05	+0.04
	生活垃圾	3	0	0	12	0	15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